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

项目编号：HNQJX-2022-81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初步审查表	18
技术、商务评分表	1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NQJX-2022-810）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方式前来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概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QJX-2022-810

项目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44548.00元

最高限价：¥3042931.00元（含暂列金额：¥88629.00元）

施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线总长：40公里；（1）学校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2）一般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新建标志牌）；（3）急弯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新建彩色环氧覆膜骨料抗滑功能表层）；（4）桥梁栏杆安全隐患整改。本项目设一合同段。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安全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

地 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8)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0元；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时30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4750 3790 07

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898-6865157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结果请查询：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

地 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联系方式：0898-85529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方式：0898-686515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8651571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

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

（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报价

12.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1.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1.2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标书一份。

15.2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U盘或光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3招标文件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要求PDF格式（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保存光盘或U盘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须在光盘或U盘上面标明单位名称和项目编号，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对电子文件的错放和丢失负责。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章，封面须盖章，并盖骑缝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电子标书（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及电子标书”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对文件的错放和丢失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拆封，公布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

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审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0.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4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5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6.6 量化评审

20.6.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8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6.9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0.6.10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7.1 报价家数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2 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磋商结束后，各报价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文件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给予2%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给予1%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8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依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等文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430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账号同保证金转入账号。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NQJX-2022-8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情况	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件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得分
1	相关业绩	2019年以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1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分	
2	团队实力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拟派项目总工：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8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0~7分；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6~3分； 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够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的建议不合理；方案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分	
4		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0~7分； 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6~3分；	10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得分
		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10~7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6~3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够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但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建立完整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10~7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6~3分；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分	
7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	10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得分
		<p>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10~7分；</p> <p>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较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6~3分；</p> <p>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1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3044548.00元

最高限价：¥3042931.00元（含暂列金额：¥88629.00元）

施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路线总长：40公里；（1）学校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2）一般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新建标志牌）；（3）急弯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新建彩色环氧覆膜骨料抗滑功能表层）；（4）桥梁栏杆安全隐患整改。本项目设一合同段。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安全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

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安全生产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员证或安考C证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段划分

本项目为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地处乐东黎族自治县。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工程，路线总长：40公里；（1）学校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2）一般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新建标志牌）；（3）急弯路段安全隐患整改（拆除标志牌、拆除标线、新建标志牌、新建标线、新建彩色环氧覆膜骨料抗滑功能表层）；（4）桥梁栏杆安全隐患整改。

本项目设一合同段。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安全设施等工程。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

4. 计日工说明

4.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4.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4.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

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5. 其他说明

5.1 安全生产费按预算批复的安全生产费计取。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安全生产费44993元（预算批复安全生产费44993元）。

5.2 信息化系统不计。

5.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比例为3%。

5.4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按0.25%计。第三者责任险，控制价50~100万的按50万为基数，控制价100~200万的按100万为基数，控制价大于200万的按200万元为基数，按0.25%计。

5.5 工程量清单中，需要根据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第一册 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增加子目在100章中，施工标准化场地建设（拌合场、预制场、加工棚等）；

5.6 取土场、弃土场及料场的位置现场，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化由投标方综合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7 借土填筑已含借土源费用及运费，投标方自行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8 本次项目图纸中列举的临时标志牌，在工程量清单100章清单子目103-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以总额的方式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5.9 本次项目图纸中列举的边沟土方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200章清单子目203-1“路基挖方”中计量。

5.10本次项目图纸中列举的钢筋套筒，作为工程量清单300章清单子目312-2-a（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及312-2-b（带肋钢筋（HRB335、HRB400））的附属工作，由施工方在清单子目312-2-a和312-2-b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保通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000		
106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277.800		
-e	拆除铝合金标志	个	9.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5	旧路面处理				
-a	高分子聚合物改性环氧树脂黏结层	m2	10530.000		
-b	5mm厚高强度的彩色环氧覆膜骨料抗滑功能表层	m2	10530.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5	桥面铺装				
415-2	恢复调平铺装层(C40混凝土)	m3	99.2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m3	177.600		
-d	钢筋				
-1	HPB300钢筋	kg	2941.300		
-2	HRB400钢筋	kg	32071.400		
-3	植筋	根	7440.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警告标志（A1）	个	10.000		
-b	单柱禁令标志（A2）	个	10.000		
-c	单柱禁令标志（A3）	个	11.000		
-d	单柱禁令标志（A4）	个	8.000		
-e	单柱指示标志（B1）	个	10.000		
-f	单柱禁令标志（C1）	个	11.000		
604-15	道口标柱	个	44.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m2	1985.000		
-b	振动标线	m2	216.00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2	1985.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四、图纸（另附）

五、项目验收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 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合同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5%），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

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 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_____ 至 K_____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
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5、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6、资格证明文件
- 7、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磋商承诺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的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NQJX-2022-810）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乐东公路分局的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NQJX-2022-810）进行投标，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NQJX-2022-810）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NQJX-2022-810

项目名称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等费用；

3、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NQJX-2022-810

项目名称	乐东县G225海榆西线K306~K34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第二次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022年 月 日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1)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除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外的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按照采购需求书中除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外的条款逐条应答。工程量清单评审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服务响应描述”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描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请自行查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中小企业划分请自行查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3

供应商送达信息确认书（非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告知事项	<p>1、为确保供应商的权益，便于供应商及时收到本项目相关资料，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信息。</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本项目相关资料时，优先选择电话通知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和场所签收领取，供应商不能按时签领的，改为采用其他方式送达。</p> <p>3、供应商同意手机短信方式送达项目相关资料的，应当填写短信送达号码。供应商收到相应短信后既视为送达。</p> <p>4、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以资料被签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5、如果送达地址、短信送达号码有变更，供应商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6、因供应商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未提供本确认书、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导致项目相关资料未能被及时接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达信息	供应商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传真/邮箱号	
供应商确认	<p>我单位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等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正确、有效。</p> <p>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年__月__日</p>	
备注	无	